

养老院一年费用14万 女儿们因费用闹了矛盾

老人想住高端养老院，谁出钱？

耄耋老人主动要求入住养老院。但是，如果住养老院的费用超出了儿女的经济承受能力，儿女们又将如何妥善处理？近日，北京市东城法院受理了一起八旬老人起诉四个女儿案子。个中原因，就是因为老人自己选择了一家高端养老院，其价格让女儿们感到难以承受。

●案由 老人入住高端养老院 要求女儿们承担费用

88岁的何奶奶20多年前丧偶，四个女儿各自成家。老大老二逢年过节都会看望问候，却无法时时照顾。三女儿离异，生活不宽裕；四女儿长期在国外生活，不常跟家里联系。多年来，老人独自居住在市区一套两居室住房内，饮食起居都靠自己。随着年龄越来越大，何奶奶骨质疏松严重，体重降到60多斤，行动困难。女儿们曾为她找过几个保姆，总不如意。一天，何奶奶听老同事谈及，有一家高端养老院居住环境舒适，医疗设施齐备，服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，她动了住养老院的心。

前往这家养老院实地考察后，

何奶奶非常满意，当即决定入住。与普通养老院相比，这家养老院费用不低，每月基本费用约1.2万元，且一次性预交一年，共计14.4万元。老人的积蓄和退休金不够支付，就找人垫钱先住进去。随后，何奶奶让四个女儿拿钱，没想到碰了钉子。三女儿和小女儿听说母亲住进这么贵的养老院，不仅不给钱，还情绪激动、语气不善。老人一气之下将女儿们诉至法院，要求她们履行赡养义务，均摊以自己名义已经支付的一年期养老院费用共计144000元；今后继续按照这个标准支付赡养费，每人每月3500元。

●进展 四个女儿意见有分歧 这笔钱到底该怎么出

面对老人的要求，四个女儿的态度各不相同。

大女儿和二女儿表示，自己也有家庭且年龄也不小了，不能时时在母亲跟前照顾，虽然经济能力有限，但愿意尽最大努力孝敬母亲，母亲要多少她们就出多少。

可是，三女儿却表示，自己也已经60多岁了，积蓄很少。虽然每月有7000多元退休金，但因为离了婚，名下没有房子，只能在外租房。现在每月仅租金一项，就将近4000元，再加上自己的生活开销，手里的钱所剩无几，根本无力负担母亲主张的高额养老费。

小女儿在国外，但也没工作，依靠女儿生活。出国前，她提前办理了退休手续，每月退休金只有2000

多元，只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赡养义务，每月可以给400元左右的赡养费。小女儿认为，母亲有住房，完全可以住在家里，如果生活不能自理，可以请保姆或由其他女儿轮流照顾。“现在入住的这家高档养老院，对普通家庭来说太贵了，根本负担不起。如果她非要住，也可以先把自己的房子租出去，用租金交纳养老院费用。”小女儿说。

经法官询问确认了何奶奶和四个女儿的月收入分别为：老人每月5547.5元、大女儿每月4536.75元、二女儿每月2774.92元、三女儿每月7019元、小女儿每月2933.54元。何奶奶银行账户有存款5万余元。但其表示，存款留着用于日常生活，不同意拿去交养老院费用。

●审理 考虑老人需求女儿收入 法院酌定赡养费用支付

在子女不能近身照顾时，老人入住高端养老院的费用，如果大幅超过一般水平的生活条件，应该得到满足吗？

法院表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，

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在确定子女应支付的赡养费数额时，应参考当地经济水平，被赡养人的年龄及身体状况，基本生活、医疗需要，被赡养人的收入、子女数量，各个子女的收入与劳动



能力等相关因素。

原告何奶奶有住房，每月有5000余元退休金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。从经济条件看，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“生活困难的父母”，向子女要求高于其支付能力的赡养费数额，不应支持。考虑到老人年近九十高龄，生活无法自理，平日确实需要有人近身照顾。四个女儿均表示不能近身陪伴和照料，所以老人即使不住进高端养老院，也有请保姆照顾的实际需要。

截至起诉时，何奶奶签订的高端养老服务合同一年期限将届满，鉴于该部分费用已实际交纳，四个女儿均未在此期间近身照顾，故对该部分费用，应在扣除老人有经济能力支付的部分后酌情予以支持。

主审法官说，对于此后的赡养费数额，鉴于赡养费纠纷案件解决

的是被赡养人最基本的物质生活需求，在子女有能力的情况下，应当尽力为父母的晚年生活提供更优越的物质条件，但父母也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尽量减少子女的经济负担，选择合适的养老方式。案件中作为被告的意见中，“若不选择居家养老，可考虑将房屋出租”之类可以减轻子女经济压力的态度，并无不妥。

法院在充分考虑老人的实际需求、经济情况以及可替代方案的前提下，结合子女的收入情况以及支付意愿，对老人后续赡养费用予以酌定。最终，法院判决何奶奶的大女儿、二女儿对已经产生的高端养老院费用各负担35010元，此后每月给付赡养费各3500元；三女儿、小女儿对已经产生的高端养老院费用各负担20600元，此后每月给付赡养费各800元。

●建议 老人选择哪种养老方式 需要沟通理解共同努力

在法院实际遇到的案件中，“高龄赡养人”已经越来越常见了。所谓“高龄赡养人”，指的是本人年事已高，但仍有父母需要赡养的人士。这种情况下，指望本就需要被人照顾的老人再在家中长期贴身护理更高龄的老人，并不现实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选择合适的养老机构养老，对不少老年人而言，并不意味着子女孝顺不孝顺，而是真正的生活所需。

法官表示，《民法典》明确了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，但子女应该花多少钱、负担父母何种水平的生活，则需要考虑到当地的正常消费水平以及子女的真实能力。这在每个案子中都各有不同。“如果被赡养人选择的养老机构费用昂贵，远远超出赡养人的实际支付水平，那么法院无法完全支持这种诉求。”

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法

室主任王伟教授认为，虽然提倡居家养老，但随着老龄化趋势的不断加快，现实中大量赡养人无暇近身照顾老人、大量老人居家养老存在困难，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。相关法律明确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，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；不能亲自照料的，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。

养老并不是一个人的事情，而关乎整个家庭。选择何种养老方式，家庭成员之间应充分沟通、互相理解、共同努力。王伟教授说，作为子女，应充分考虑老人的身体状况、实际需求，关注老人的心理健康，尽可能地为父母提供舒适的养老方式；老年人也要从整个家庭的实际情况出发，考虑个人和子女的经济条件，不能因此给子女附加过重的经济、精神和道德负担。

文图来源：北京晚报